

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至 97 年 12 月) 施政綱要

高雄市，位居台灣第一大商港與南部第一大城，龐大的貨櫃吞吐量在過往年歲中扮演滋養台灣經濟命脈的角色，21 世紀的高雄，對外有小港國際機場與世界排名第六的高雄港接軌國際，市區內則有捷運與輕軌路網縱橫交錯，更有高鐵與即將地下化的台鐵溝通外縣市，陸、海、空三方並行發展，「雙港四鐵」構築出完整交通路網，便利交通已成為資金、人才與資源快速流通交換的平台，活絡本市經濟發展效益可期。

自從市府團隊就任以來，就希望將幸福帶給全市的居民，讓市民們生活在這裡能感到快樂與舒適，以「優先照顧弱勢，平衡都市區域發展」為前提，藉由審議式民主的方式，鼓勵民眾參與討論市政，讓市府團隊與高雄市民一起打拼，逐步將過去的工業城轉變成生活城，使高雄市成為全方位的幸福水岸城市。

在前幾任市長的努力下，高雄市一步步產生令人驚喜的改變，往後市府更將在已有基礎上繼續努力，進而奠定城市永續發展的基石。整治有成的愛河是縫綴於城市中的閃亮絲帶，白天夜晚的風情各自精采，持續推展中的愛河中上游溯航計畫，將為高雄人編織出愛河行船夢；1-22 號碼頭港灣改造讓海與市民的距離更靠近、國際會展中心與洲際貨櫃中心不僅讓高雄走出去，也讓世界走進來，不再辜負海洋首都的美名；多功能經貿園區招商及觀光產業資源重整，可望替高雄產業經濟注入源頭活水；硬體建設之外，亦著重於關照弱勢與少數族群的需要，以期樹立人本城市在南方的標竿。

隨著 2009 世界運動會期程迫近，代表著高雄在世界舞台上發光的重要時刻也即將來臨，市府團隊莫不以興奮緊張的心情，兢兢業業籌備這場盛大的運動嘉年華會，不論在健全比賽場館設備、推廣全民運動風氣、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以及各項交通運輸、觀光遊憩、人文藝術、國際

人才培育上，都投注大量心力與資源，期望在 2009 年以最好的狀況站上國際舞台，讓高雄不僅是台灣的高雄，更成為世界的高雄。

因為想讓市民感到幸福、生活無憂並看得到未來的希望，「幸福高雄」成為市府團隊奉行不悖的核心理念，未來除延續過去的市政建設外，市府團隊秉持著對「人」的關懷，同時將「市民參與、弱勢保障、經濟發展、區域平衡」作為市政推展的大方向，建構起南方經濟大城、幸福海洋首都，就是未來所要體現的高雄價值。

綜此，參酌行政院「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府「95-9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中程施政計畫、2009 世界運動會舉辦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壹、施政目標

一、水岸城市

- (一)發展成為「國際港灣都市」
- (二)推動高雄港埠空間改造暨開發
- (三)營造「南部國際觀光門戶」
- (四)賡續愛河沿岸景觀改善

二、安全生活

- (一)完備治安、防災、救災體系
- (二)落實弱勢族群生活照顧
- (三)強化社會安全制度
- (四)推動完整醫療、救護、保健與防疫系統
- (五)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三、富裕繁榮

- (一)發展成為「自由經貿港市」
- (二)強化傳統產業競爭力、加速產業園區開發

- (三)發展觀光、會議、海洋、文化及知識經濟產業
- (四)整合產業群聚、推動智慧化海陸空物流環境
- (五)打造優質高雄品牌、開拓就業機會
- (六)推動產官學合作機制
- (七)加強招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八)建構智慧、人性、便捷化交通環境

四、運動健康

- (一)全力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
- (二)推動健康的運動環境
- (三)發展運動產業
- (四)推動全民運動及運動人口倍增
- (五)推廣健康自我管理
- (六)活化體能教育、建構健康檢測體系
- (七)強化紓壓機制、推動身心靈完整的全人教育

五、全球接軌

- (一)迎向全球化、營造高雄特色
- (二)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
- (三)參與及舉辦國際性活動
- (四)推動資訊都市、建構無線網路平台
- (五)促進在地產業國際化
- (六)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

六、生態永續

- (一)推動符合自然生態的都市規劃及資源再利用
- (二)復育自然生態環境、建設「生態廊道」
- (三)推動綠城市、綠建築、綠營建
- (四)推動環境承載監測及管理體系

- (五)維護生物多樣性
- (六)營造優良的用水、親水環境
- (七)提倡綠色運輸、降低環境衝擊

七、多元創新

- (一)發展國際多元的教育文化
- (二)推動族群和諧與在地關懷
- (三)強化 e 世紀學習環境
- (四)以市民主義思維推動各項創新、創意服務
- (五)推動城市美學、追求生活品質與在地文化結合
- (六)加強區域合作、共創多贏局面

八、社區治理

- (一)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培養社區行動力
- (三)強化社會公民訓練
- (四)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 (五)鼓勵參與志願服務

貳、施政要項

一、秘書處

- (一)依據國家外交政策，秉持平等互惠原則，加強推動本市與各姊妹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之經貿、文化、體育、學術、環保、交通、建設及觀光等交流活動，強化幸福高雄關懷弱勢之高雄印象，以落實城市外交。
- (二)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培養本府國際事務專才，結合民間資源，主動爭取以城市名義主、協辦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國際交

流活動，加速本市國際化，以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 (三) 為鼓勵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於本市舉行，依據「高雄市政府協助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獎補助其相關活動以期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觀光活動。
- (四) 有效合理運用辦公廳舍，加強美綠化工作以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暨強化設施維護，確保辦公廳舍安全；事務性工作改採替代措施，發揮人力效能，提昇行政效率。
- (五) 持續推動公文處理電腦化作業，並因應微軟公司新一代作業系統 Vista 的改變，評估規劃本府電子公文系統改版之可行性，並配合行政院推行「政府文書版面標準格式與內容」，促使政府文件數位化並與國際接軌，以落實政府行政改革目標。
- (六) 賡續推動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簡化文件調閱程序，儘速開放檔案資訊應用，以達簡政便民措施。
- (七) 積極熱誠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並列管追蹤，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八) 配合組織修編，妥適調整人力配置，辦理人員派代送審；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加強在職訓練進修，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提高服務品質；辦理文康休閒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 (九)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預防貪瀆弊案發生，受理財產申報、檢舉事項及查處貪瀆不法，並維護公務機密、機關安全。
- (十) 主動積極辦理行政視察業務，匡正行政缺失；本於勿枉勿縱精神，依法秉公審慎處理控案，以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政府形象。
- (十一)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以消費者權益保障為優先，利用先期查察，發掘潛在性消費爭議因子，避免人民權益受損，對於已發生之消費爭議，本於消費者權益至上之立場，折衝雙贏，引

導社會營造優良的消費環境。

二、民 政

- (一) 健全區里基層，重視基層義務幹部福利，積極推動區政、里政資訊化，強化區里行政功能；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婦女社會參與。
- (二) 有效運用本市監視系統，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強化巡守組織，賡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培養互助互愛精神。
- (三) 強化宗教事務服務效能，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四) 落實執行殯葬服務業核准(許可、備查)、輔導管理、評鑑獎勵、取締等業務；推動殯葬業務資訊化；整合民力參與殯葬設施經營，建構優質殯葬服務。
- (五) 配合本市都市發展現況，適時檢討規劃里區域調整方案，並調整簡併鄰編組。
- (六) 配合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
- (七) 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排水溝之興建與維護，並加強工程查核，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集會場所。
- (八) 加強對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賡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衍生。
- (九) 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推行走動式服務，落實區里服務功能；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溝通工作理念，加速推動區政建設；提升里幹事對轄區弱勢族群關懷之使命感，並建立通報制度。
- (十) 透過區里組織，加強宣導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及

積極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以落實防疫工作。

- (十一) 賡續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督導各區公所推廣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比賽項目，以培養世運會的觀眾群，並激發市民的運動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的生活習慣。
- (十二) 結合社會資源，舉辦「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發展在地文化特色，活絡地方商機，行銷高雄。
- (十三) 配合內政部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工作，俾與台灣光復後戶政電腦化前戶籍數位資料整合運用，建構完整戶政 e 網服務。
- (十四) 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促進地方和諧。
- (十五) 賡續推行端正禮俗工作，倡導婚、喪、喜、慶、祭典節約，以維護善良風俗。
- (十六) 適時檢討調整各區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健全戶政組織；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及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加強戶政人員及志工訓練，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成效。

三、原住民事務

- (一) 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期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文化產業、技能訓練，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 (二)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三) 爭取設立原住民聚會所，提供原住民鄉親文化傳承、交誼休憩空間。
- (四) 定期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培植青年組織，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文化，培育原住民人才。
- (五)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發

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 (六) 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擴大原住民族兒童學前教育機會，積極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改善親子關係及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 (七) 爭取設立高雄南島藝術村，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並配合原住民主題公園現有設施，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發展成本市具多元文化交流活動之重鎮。
- (八) 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員，營造健康城市。
- (九)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積極爭取多方就業機會，提升本市原住民職業技能，舉辦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及參與本市捷運，促進原住民就業。
- (十) 加強辦理醫療衛生保健服務，提升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比率，強化社會福利服務，建構原住民照顧網絡，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一)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結合原住民團體促進都市原住民婦女權益；辦理法律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 (十二) 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提供多元融資及創業服務；強化手工藝品包裝與行銷訓練，拓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
- (十三)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加強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辦理住宅補助措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十四) 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加強與全國及本市健美單項協會密切結合推動「健美」活動、競技、觀摩、比賽事宜之宣導。

四、客家事務

- (一) 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周妥規劃客家政策。
- (二) 賡續推動籌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以彰顯高雄市重視多元文化之健康大都會，帶動發展觀光文化產業，提供市民不同文化風貌休憩場所及族群共榮共生環境。
- (三) 加強美化及改善文物館各項設施，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 (四) 為落實人文教育，積極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及學校發展客家文化事務，並加強客語復甦措施之推展，有助客家語文向下紮根且更為普及化，同時展開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調查、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並與大學結合開辦客家文化相關課程，以傳承並宏揚客家優美文化。
- (五) 周妥規劃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廣邀社會大眾不分族群共同參與、共同分享優美的客家文化。
- (六) 積極協助中央輔導本市客家產業朝向地方文化特色產業發展，並透過本市及本會大型活動提供行銷平台，以提振客家經濟發展。
- (七) 為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推展本會負責督導比賽項目—『浮士德球』，開辦研習培養種籽推廣，並舉辦競賽邀請市民參加，形成運動風潮，以型塑高雄市是一個提倡多元運動及重視市民健康的國際大都市。
- (八) 洽請各電視台、各媒體及本市電台協助培訓客家語言文化製播、主持及編採人才，並製播客語文化節目，以宏揚客家優美文化。
- (九) 為行銷高雄市及配合全球化政策之推動，除派員赴國內外考察客家文化事務外，並藉由辦理各項客家文化活動，廣邀國內外

客家社團交流，藉以行銷健康友善之高雄市。

五、財 政

- (一) 持續推動財政改革，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健全地方財政，充裕自治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 (二) 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縮小收支差短，以支應市政之需。
- (三) 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督導各機關將保管款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確實力行摺節開支。
- (四) 為鼓勵民間投資，擴大獎勵對象，將投資、開發或進駐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生物科技園區之軟體、物流、航空貨運、生物科技及重點扶植產業納入獎勵對象，並提高及增加獎勵額度與項目，活絡商機，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 (五) 加強稅捐稽徵、欠稅清理，維護租稅公平廣續加強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有效掌控稅源，積極清理欠稅、防止新欠，以維護租稅公平。
- (六) 提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落實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加強租稅教育，結合市政建設成果宣導，營造誠實納稅風氣。
- (七) 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私、劣菸酒，維護市民健康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並積極查緝轄區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售業者之不法行為；查察轄區內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資料，並列冊管理。
- (八) 加強金融管理，維護地方金融秩序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配合國家金融政策，降低逾放比率，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強化內部控管制度，提昇稽核效能，健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及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

管理，維護本府權益。

- (九) 爭取發行運動彩券配合本市將於 2009 年辦理世界運動會，積極協助高雄銀行爭取運動彩券發行權，重新組織「本府彩券業務推動小組」。
- (十) 落實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定期維護及資料更新，建立完整及正確之產籍資料，強化管理績效。
- (十一) 落實市有資產管理一元化，強化市有資產整體運用效益；加強清理市有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房地及市有土地開發利用，以活化資產，創造經營績效，挹注財政收入。
- (十二) 推動市有財產清查被占用土地及催討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租金等工作委外服務，配合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重新建立非公用財產租、占、售之歷史資料庫及完整產籍異動紀錄，以增加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
- (十三) 加強市有土地清理，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出售，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並增裕庫收；配合各項建設需要，以多元化方式釋出市有土地資源，供政府及民間營運使用，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產業發展。
- (十四) 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 (十五) 有效監督委外庫款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相關業務。
- (十六) 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至 86%。
- (十七) 督促市府相關機關積極向中央爭取 2009 世界運動會經費補助，充裕所需財源，俾利 2009 年賽會圓滿達成。

六、教育

- (一) 推動本土教育，深化認識台灣；推動鄉土語言教學，達成母語

聽說比例目標；推展台灣本土藝術教育，融合新移民文化，強化各族群多元藝術文化發展。

- (二) 推展跨校聯盟，發展學校特色；鼓勵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落實學校本位適性課程；推動創意融入教學，文學家、藝術家與教師協同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 (三)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促進教育國際化；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推動具台灣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擴大對外華語文教學市場。
- (四) 積極籌辦 2009 世界運動會及 2008 全民運動會，籌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整修體育場館，培訓優秀運動選手，辦理世運暖身賽，推動世運文化村，鼓勵學校認養並於校園中建置國際學習角，加強宣傳以促進市民參與。
- (五) 發展以學校為焦點的區域人才培育模式，推動區域藝術與運動才能培育系統；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 (六) 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倡導水域運動，推動快活計畫，提升學生身體活動時間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體能；充實改善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之休閒運動環境。
- (七) 落實推動弱勢家庭脫困計畫，辦理貧困學生助學措施，施以就學貸款、午餐費、代辦費、教科書、校服費、課後輔導費等補助；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推動幼托整合方案前置作業，提供資源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 5 足歲幼兒充分就學機會，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 (八) 秉持永續發展理念，推動綠色永續環境教育管理計畫，落實學校環境管理及環境教育工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含視力保

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等)學生健康教育與活動。
持續整建老舊校舍，確保校園安全

- (九) 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改善校園治安；營造尊重與和諧之友善校園環境；推展性別平等、生命及憂鬱自殺(傷)防治、人權法治及公民品德教育，並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及校園正向管教措施。
- (十) 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培養學生主動閱讀習慣；推動學校開放圖書館，開放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學童閱讀，提升本市閱讀風氣。
- (十一) 落實終身學習，提供市民參與學習機會；提供失學民眾補習及進修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家庭及婚姻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加強推動老人教育。
- (十二) 配合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加強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擴大辦理高中職優質化；建置 12 年一貫課程體系，降低國小班級學生人數，強化國民教育精緻發展。持續推廣科學教育，鼓勵學生參與科學相關競賽與活動，提升學生科學興趣與科學素養。
- (十三) 積極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強化特殊教育及學習支援系統，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多元適性之安置與輔導，持續推動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 (十四) 推動未來學校，建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縮短中小學數位落差，均衡數位資源；持續辦理相關強化措施，提升資訊融入教學比率，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
- (十五)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之施行，落實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增進

國家安全觀念，凝聚國家認同與全民國防意識。

- (十六) 落實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消除菸害、拒絕酗酒、禁止嚼食檳榔及推動愛滋病防治教育，以維護學生健康，促進身心正常發展，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
- (十七) 輔導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相關研習活動班次，鼓勵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分)班，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督導轄區學校及教師辦理研習活動之資訊通報及研習時數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暨宣導使用訓練作業。
- (十八) 配合整體推動落實教育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透過多元管道廣為宣導周知，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加強推動。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落實督導責任，進而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並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及願意提供教育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 朝多元化方向發展，加強與社區大學策略聯盟，並與市府各局處目前提供的各進修管道結合，提供全方位學習平台，方便市民進修。
- (二) 執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喚回中途離校學生、獎勵教師學術研究，申請設立研究所或碩士學分班。
- (三) 積極強化招生方案，組織招生團隊，定期檢討招生策略，積極向外開闢學生來源：駐軍、監獄、公民營之公司行號員工訓練。鼓勵公務員進修：南部七縣市公務員、員警、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
- (四) 健全學生輔導功能，輔導學生社團活動，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落實健康運動城市理念。凝聚全校師生及校友智慧，加強學校與校友間聯繫互動，形塑空大的願景，加強行銷本校辦學理

念。

- (五) 落實推動終身教育理念，提升都市人口素質。賡續推廣教育，規劃開設與終身學習潮流契合之成人取向課程，與本府各機關合作，配合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辦理推廣教育。
- (六) 提升遠距教學品質，結合廣播、電視、寬頻網路多元媒體教學，精進本校媒體教學製播品質，擴大本校課程遠距教學範圍，提供學生享有更優良、快速、便捷的多媒體教學品質，鼓勵更多市民參加沒有空間、時間限制的終身學習。

八、文 化

- (一) 持續推動「城市閱讀運動」，營造「高雄好讀書」生活環境；鼓勵文學創作，辦理創作獎勵計畫；整理出版本市文學家作品集。
- (二) 提升市立圖書館功能、推廣多元化之閱覽服務措施、辦理各類型閱讀活動，擴大閱覽及使用人口，建立書香社會。
- (三) 推出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服務，落實在地文學推廣工作、建置台灣資料專區、營造館藏特色，深化城市人文內涵。
- (四)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保存、再利用與文史節慶活動推廣，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深化城市文化內涵。
- (五) 賡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媒合本市地方文化館周邊之文化資產、人文藝術及文化設施等，致力於文建會「磐石行動-地方文化發展計畫」地方文化生活圈之推廣，營造優質文化環境。
- (六) 積極辦理城市表演藝術活動，發揚創新在地文化，提升城市文化藝術氣息，促進國際城市交流。
- (七) 扶植本市演藝團隊，規劃本市演藝空間，以打造表演藝術優質環境。

- (八) 推動文化核心價值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協力打造本市成為全方位的健康六星社區城市。
- (九) 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策辦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生活美學及文化創意產業。
- (十) 蒐集、纂編文獻史料，並積極辦理文史推廣活動，保存珍貴民俗文化資產。
- (十一) 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積極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策劃主題式、互動遊戲式展覽，推動市民兒童美育。
- (十二) 進行南島當代藝術計畫，包括策辦展覽、建置資料庫、辦理藝術工坊；另透過藝術品典藏建立城市特色，提升全民美學素養與生活品質。
- (十三) 整修建文化中心，強化表演藝術領域之宣導、傳習、展示、圖書、影音等教育平台運行功能，提供居民優質藝文欣賞交流空間。
- (十四) 推出優質之文化歷史展覽，引進國際交流展，開拓城市居民文化視野，並落實鄉土教育向下扎根，提供學童豐富多元教學資源，充分發揮歷史博物館之教育功能。
- (十五) 辦理紅毛港文化園區用地及高字塔建物取得程序，完成都市計畫程序、管理權移撥及初步整地計畫。
- (十六) 推廣城市公共藝術，開拓城市美學視野，營造城市美學環境。

九、建設

- (一) 協助辦理「高雄多功能軟體經貿園區」，成立「經濟開發委員會」以推動各項開發案及行銷招商引資之工作。
- (二) 辦理觀光節慶活動，改善旅遊服務環境，推動區域觀光資源整合，加強國內外觀光宣傳，擴大觀光客源市場。

- (三) 輔導本市各特色商店街組成聯合會，打造商店街之自我特色，持續辦理特色商店街行銷活動。
- (四) 針對高雄市 29 處公有市場委託顧問團隊整體策略規劃，以改善公有市場經營環境與營運效能，俾利市場長期政策推動之基礎。
- (五) 營造公園化、精緻化之動物園區，建構生態教學的良好場域。
- (六) 配合經濟部推動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之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以創新公司登記審查網路化。
- (七) 輔導農會健全發展，維護農民權益。
- (八) 加強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積極推動「CAS」優良農產品標章認證，以確保農產品之安全衛生。
- (九)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植生綠化與撫育，嚴格取締違規開發行為。
- (十) 賡續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計畫，以提昇民眾的環境生態保育意識。
- (十一) 建構生產、生活、生態均衡發展的三生農業，實現「永續發展的綠色產業」、「尊嚴活力的農民生活」及「萬物共榮的生態環境」願景。
- (十二) 積極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以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並強化公共安全。
- (十三) 促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以確保本市供水品質。
- (十四) 積極改善壽山、蓮池潭及金獅湖等觀光景點之遊憩服務設施。
- (十五) 加強觀光夜市之管理與輔導，突顯本地美食特色，以吸引國內外遊客。

- (十六) 推動設置高高屏關懷流浪動物之家，加強委託民間收容流浪動物。
- (十七) 健全動物防疫體系，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強化重大動物疫病檢診技術，加強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及藥物殘留監測等，保障國人健康。
- (十八) 推動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動物保護志工制度，維護動物福利。
- (十九) 配合經濟部 G2B 公文暨訊息計畫(企業 e 幫手)推廣，協助提供相關之『政府公報』介接及訊息項目，提升政府對企業訊息傳遞管道。

十、交 通

- (一) 整合公車、捷運及輕軌系統路網，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網絡，推動捷運公車轉乘優待，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具，提昇大眾運輸使用率。
- (二) 依循既定捷運、輕軌、鐵路地下化、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公路客運轉運中心及舉辦 2009 世運會等計畫，整合規劃本市交通運輸系統，強化境外與都市交通之轉運機能。
- (三) 建置公車捷運系統串連高鐵站、蓮池潭與世運會主場館，提供 2009 年世運會便捷大眾運輸接駁服務。
- (四) 開發公有閒置空地闢建臨時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供給。
- (五) 運用先進智慧運輸資訊科技，提高本市交通管理中心連線路口數及交通資訊服務功能，增進整體交通管理效能。
- (六) 配合「M 台灣計畫」，推動無線寬頻網路及相關新興應用服務，達成建立行動城市之目標。
- (七) 購置公共渡輪及觀光遊輪，增闢高雄港觀光遊輪航線，連結愛

河愛之船及環港觀光遊輪，完成河海港三合一水運觀光路線。

- (八) 賡續改善公車候車環境，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推動路線釋出及公車處民營化，改善營運體質，提昇整體服務效能。
- (九) 借助民間專業能力與效率委託經營復康巴士，發揮照顧身心障礙者市民基本民行需求之綜效。
- (十) 提昇高鐵左營站區周邊行車與停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及安全之交通環境。
- (十一) 依據停車供需現況，積極研提改善策略，全面實施 PDA 掣單，建置停車位暨違規拖吊車輛管理資訊系統，有效提昇停車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 (十二) 持續各項道路交通管設施的維護與管理，改善交通瓶頸路口設施，確保行車安全及交通順暢。
- (十三) 運用本市道安會報決策機制，強化使用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等交通議題審議及督考，促進交通安全。
- (十四) 賡續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業務，加強案件即時裁決，落實裁(定)決確定案件移送強制執行。
- (十五)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擴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服務據點，強化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公路監理服務品質。
- (十六) 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加強與全國及本市輕艇協會密切合作推動宣導「輕艇水球」比賽項目。

十一、海洋事務

- (一) 加強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帶動海洋觀光產業發展。
- (二) 加強海洋資源保育開發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辦理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 (三) 配合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設立，協助辦理海洋資源保育事宜。

- (四) 推動環港觀光船及縣市間海上觀光航線，並擴大行銷旗津漁港為休閒觀光漁港，帶動本市海洋休閒觀光相關產業繁榮發展。
- (五) 規劃設置遊艇專用下水碼頭及相關設施，辦理遊艇展示，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觀光產業發展。
- (六) 籌設海洋歷史文化博物館、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深耕海洋科技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型塑海洋城市風貌。
- (七) 積極促銷推廣本市超低溫鮪魚及大宗漁獲物，宣導民眾食用漁產品，增加漁產品供銷，拓展國內市場，提高漁民收益，並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 (八) 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九) 落實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紓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 (十) 漁港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配合漁村建設發展，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
- (十一) 以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為窗口，加強協調市(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
- (十二) 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增進漁民福利。

十二、工 務

- (一) 配合捷運通車及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建構園道景觀造街工程，串連市區林蔭大道及自行車道系統，並結合水系、公園及濕地，建構水與綠生活、生產、生態兼具的幸福城市。
- (二) 積極推動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及賡續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巨蛋)開發案，並規劃體育運動園區週邊景觀，提供市民高品質運動及休憩場所，落實健康城市之願景。
- (三) 延續愛河整治，加速辦理高雄港區水岸開發建設愛河溯航計畫

、河川整治及親水景觀工程、公園綠地開闢和綠美化並改善慈濟園區愛河段之排洪安全及河岸風貌，以提供藍色水路小型船舶至博愛橋區域擁有迴轉活動空間、水道綠帶延伸，以形塑水岸花香之城市意象。

- (四) 辦理後勁溪中游段(青埔至後勁排水)整建後續工程，以確保河道排洪安全、改善河岸風貌以延伸親水空間，並結合北側楠梓都會公園成為北高雄高品質之休閒場所。
- (五) 賡續辦理公共設施道路橋樑工程之興建，加強基礎公共建設，美化市容觀瞻，提昇市民行的安全。
- (六) 創造城鄉新風貌之願景，加速推動符合綠建築之公共工程品質及閒置空間再利用。
- (七) 配合 96 年底捷運通車，辦理捷運出入口與沿線道路社區通勤道工程，提供優質行人空間，完成道路及公共設施雙語標示，建構友善城市。
- (八) 辦理蓮池潭清疏以改善水質、增加排水蓄洪量及親水空間，並供作 2009 世運賽事場地及促進蓮池潭觀光產業。
- (九) 賡續推動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提昇高雄海港、小港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系統，完成雙港計畫。
- (十) 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持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及營運，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整合收納相關纜線(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提供市民優質的網路服務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一) 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的理念，繼續推展楠梓污水下水道、巨蛋綜合體育館 BOT 之興建及促參案，藉由民間活力及資金，提昇政府效能，減輕財政負擔，加速公

共建設之興建，進而改善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

- (十二) 持續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97 年底預計達 55%，提升國家競爭力。
- (十三) 廣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本市易積水地區排水改善，並進行河川排水防洪、海堤興建及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藉由資訊科技系統之整合，建構全市防災體系，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生活空間。
- (十四) 持續進行本市濕地生態廊道建構及水系復舊，推動綠建築、生態工程及濕地等自然生態之保育工作，打造生態永續城市。
- (十五)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六)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並加強督導公共安全申報及整頓主要街道舊有超大違規廣告物，維護城市景觀。
- (十七) 持續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進而申請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並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改善市容景觀。
- (十八) 提昇違章建築處理績效，落實新違建即報即拆之政策，並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持續加強高雄大學鄰近地區、農 16、美術館、多功能經貿園區等違章建築查察工作。
- (十九) 為保障市民、商家安全，打造城市優質消費空間，加強市區

商圈及附近街廓巷道市容整頓，執行妨礙消防救災違建取締拆除，以落實維護市民身家安全之公共政策。

- (二十) 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細部設計及工程執行等相關作業並爭取向北延伸至左營新站，期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之建構。
- (二十一) 為宣揚關懷學童通學安全，並結合家長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積極興建社區通學道，未來將持續擴大辦理，除每所通學道呈現不同特色風格、提昇街道景觀外，更兼具實用與教育功能的安全(Safe)、開放(Open)、自由(Free)、創意(Thinking)WAY 空間。
- (二十二) 積極建構水岸花香城，以簡約設計都市美學為目標，辦理全市各行政區之公園、綠地、道路等綠帶，及重要景點特殊場域植樹種花綠美化，營造綠意盎然林蔭大道，花香繽紛的城市意象，展現海洋首都幸福高雄新風貌。
- (二十三) 配合市長「幸福高雄」施政目標，改善城市景觀，針對本市公、私有閒置、髒亂之空地，推動綠美化，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並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二十四) 賡續辦理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延伸段工程，並整合高雄市綜合體育館及捷運車站之人行步道，串接府會新行政中心及愛河藍色水路等，將南高雄美麗島大道開發構想延伸至北高雄，提供優質行人空間，促進高雄整體發展願景。
- (二十五) 積極辦理高雄市中正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打造一條國際級的迎賓大道，展現高雄市民對外來訪客的熱忱歡迎之意，同時迎接 2009 年世運的來臨。
- (二十六) 配合高雄捷運系統通車，規劃「捷運(橘線)社區通勤道景觀造街工程」，強化道路服務功能，並推動周邊商圈發展及

都市景觀改造，提供社區居民安全優質的行人徒步空間，營造國際都會面貌。

- (二十七) 持續辦理愛河沿岸親水景觀工程，並依生態設計工程，調整愛河堤線成為生態親水空間，提供市民運動休憩空間，並透過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於河東、河西園道引進適當之商業活動、促進觀光機能。
- (二十八) 積極推動「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興建一座符合國際水準之會展場所以及完善與專業的軟硬體設施，以帶動貿易、會展、觀光及其他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成長，並協助大高雄及南部地區之經貿發展，除主辦地區性專業會展外，並以服務亞太地區為最終的發展目標。
- (二十九) 賡續推動「高雄市旗津海岸環境監測計畫」，為維護旗津海岸復育、保護，建立該地區環境背景資料，以為推動相關措施之參考依據。
- (三十) 為改善中山大學入口聯外交通、回復西子灣夕照美景，積極推動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將水岸空間回歸市民，以塑造全新的親水景觀軸線，提昇本市海岸觀光品質。

十三、都市發展

- (一) 為提升高雄都會區國際競爭力，推動高雄臨海新都心再開發計畫，重新啟動多功能經貿園區經濟引擎，並加強園區開發之橫向聯繫與協調整合，以促進產業轉型與發展。
- (二)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政策，檢討及變更高雄火車站地區及沿線路廊與周邊土地都市計畫，以縫合都市紋理，並帶動站區及周邊土地之開發與再發展。
- (三) 推動左營高鐵站附近地區整體發展計畫，以因應高鐵、捷運通車及舉辦世運會之契機，整合產業、觀光及交通發展需求。

- (四) 推動跨港纜車計畫，以連結高雄港區水岸景點，創造都會水岸特色，提昇整體觀光效益，並持續推動旗津小組行動計畫之整合。
- (五) 推動台 17 線北高雄外環線，以紓解高鐵站周邊、2009 世運主場館及左楠地區之聯外交通。
- (六) 全民參與整合推動高雄港 1 至 22 號碼頭整體策略規劃，以時間、空間次元為架構，提出分期分區開發策略創造高雄港舊碼頭新價值。
- (七) 賡續推動高雄港 13-15 號碼頭腹地環境簡易美綠化及照明改造，以舒適、明亮、潔淨的親水開放休憩空間，為城市景觀、觀光休閒加分，以促進整體場域開發。
- (八) 持續推動「高雄市新行政中心」計畫，將依市政中心定位最宏觀及先進、財務計畫最嚴謹忠實、環境管理最嚴格三原則修擬計畫。
- (九) 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推動港區聯外道路外海路及中林路闢建，提升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競爭力。
- (十) 積極協助經濟部推動世界貿易展覽中心及會議中心設置。
- (十一) 積極強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配合城市美學與永續發展觀念的引入，改造城市景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並創造人性化的公共空間。
- (十二) 為提升高雄都會區國際競爭力，推動設置世貿臨時館、城市數位館等，以促進地方產業轉型與發展。
- (十三) 迎接高雄 2009 世運會及配合高雄捷運場站週邊地區發展，選定 O2、O5、R10、R5、R18 等地區進行都市更新規劃。
- (十四) 推動鹽埕風華再現計畫，彙整地區觀光資源，將老舊住宅及環境重整，釋放可供招商之土地並引進觀光人潮，帶動老舊

社區之發展。

- (十五) 修訂完備法令及提供輔導措施，鼓勵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及引進民間資源，加速都市更新開發。
- (十六) 持續推動社區規劃師及社區建築師與社區結合，建立民眾參與機制，輔導社區發揮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並配合中央推動城鄉新風貌，打造城鄉地景地貌。
- (十七) 為協助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研議擴大國宅配售優惠對象，期使在兼顧基金財務負擔下，仍能肩負照顧更多弱勢家庭，以臻幸福高雄的施政目標。

十四、都市計畫審議

- (一) 藉由配合高高屏都會地區整體發展之永續指標，積極協助本市都市發展部門落實本市都市發展政策與目標，檢討整合都市更新、都市設計與開發許可機制，提升規劃審議機制功能。
- (二) 配合主要計畫通檢，整合各部門發展之空間需求，建立土地資源合理使用模式，邁向「海洋首都、陽光大城」之發展願景；配合細部計畫及相關計畫檢討審議，落實建設「幸福高雄、市民參與」都市願景。
- (三) 配合都市整體發展，加強都市計畫審議效能，創造優質國際港都並朝全球運疇及自由貿易港城市發展，並將「都市防災」納入都市計畫審議整體考量重點。
- (四) 都市計畫審議資訊化，力求審議過程公開、透明化，提供都市計畫相關專業諮詢，建構都市計畫規劃審議全方位之參與平台，確保民眾合法權益。
- (五) 配合自由貿易港區、1 至 22 號碼頭、軟體科技園區、2009 年世界運動會、鐵路地下化等軟硬體建設及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進行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周邊配套檢討

之審議。

十五、捷運工程

- (一) 採獎勵民間參與方式持續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工程建設，辦理紅、橘線路網建設之監督與管理以及捷運紅線 R24 新增車站工程建設、監督與管理。
- (二)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測試及試運轉作業，並配合辦理初履勘通車作業。
- (三) 委由民間參與捷運顧問(第 3 部分)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協助執行紅橘線路網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工作。
- (四) 配合施工時程，積極督導高雄捷運公司做好交通維持計畫。
- (五) 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規定，配合捷運紅、橘兩線通車，推動大眾運輸聯運、轉乘、票證整合等規劃作業及辦理初履勘作業。
- (六) 賡續督導、協助捷運公司依合約辦理捷運紅橘線路網用地之土地開發業務。
- (七) 積極推動輕軌運輸系統，辦理民間參與輕軌建設招商作業。
- (八) 配合都會區整體發展，規劃長期後續發展路網，並辦理各項作業。
- (九) 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工程文件管制業務；賡續維護網頁並提供民眾透過網路即時之工程現況與交通維持等資訊。
- (十) 推動捷運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

十六、社 政

- (一) 整合保護服務工作，強化社區鄰里通報之機制，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方案，預防兒童少年及家庭成員受暴受虐。
- (二) 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提供其發展機會，並協助建構家庭支持網絡；加強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 (三) 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低收入戶贏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及遊民外展輔導服務，並賡續推動弱勢家庭脫困服務方案。
- (四)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旗艦計畫，建構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多元化長期照顧體系，提供完善照顧服務。
- (五) 加強兒童少年托育及福利服務，健全其身心發展；增設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及推動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制度，賡續辦理夜間托育及社區臨托服務；加強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六) 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自立；加強輔導外籍及大陸配偶成立自助性團體及賡續提供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充權弱勢婦女能量，提昇社會競爭力；倡導性別主流化，強化公共議題的性別關懷與兩性平權宣導。
- (七) 配合中央國民年金制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持續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加強長青人力資源再運用；擴展老人進修及文康休閒服務。
- (八) 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服務，落實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並倡導身心障礙者權益，創造身心障礙者發展機會。
- (九) 成立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各項體系福利資源，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近便性服務，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 (十)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健全防治網絡，周全被害人保護扶助，協助推動加害人處遇工作，落實再犯預防。
- (十一) 整合本府各局處志工團隊，強化 2009 世運志工團，積極推廣志工倍增計畫；建立志願服務資源平台，加強志願服務推廣與宣導。
- (十二) 輔導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發揮社會服務功能；依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規劃社區福利

方案，落實資源結盟，建立市民參與機制，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十三)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建立社會福利服務聯繫窗口，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十四) 持續加強公益勸募之管理與輔導，以保障捐款人之權益。

十七、警 政

(一) 積極查察賄選，防制選舉暴力；打擊不法罪犯，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強化刑案偵防能力，積極偵辦各類刑案，提升破案率；全力執行掃黑、肅毒、肅槍、肅竊、查贓及反詐騙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詐欺、竊盜、網路犯罪案件破獲率，加強檢肅民生竊盜，未破重大刑案加強管制作為，賡續執行機車烙碼；辦理科技犯罪偵查基礎教育訓練，以強化刑事偵防犯罪能力，提升專業技能。

(二)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結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強化巡守組織，推動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之建置，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巡守隊及志工等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強化社區巡邏、守望工作，使社區安全防衛網路更堅固強韌。

(三) 以里及社區為核心，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成立「社區輔助警察」，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淨化社會治安環境，持續掃蕩取締色情、涉嫌賭博罪嫌電子遊戲場所、職業性賭場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掃除犯罪溫床，使市民擁有「無污染，免於恐懼」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四) 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落實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之品質，強化科學舉證，保障當事人權益；嚴正交通執法，

全面防制酒後駕車及青少年危險駕車；推動「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及「消除道路障礙」專案，提升市民行的品質及安全，強化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培養市民遵守路權觀念，以保護民眾生命安全；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車裝、移動、固定數位化影像自動傳輸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兼顧治安維護，提升執法效能。

- (五) 配合「2009年世界運動會」舉辦，辦理「提升警察人員英語能力計畫」及「2009世界運動會外語人才培訓計畫」相關英語訓練課程，提升員警英語能力；加強反恐任務與安全維護工作之演訓，俾利「2009世運會」期間順利舉行
- (六) 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強力推動各項宣導作為，灌輸民眾正確防範犯罪觀念，凝聚共同打擊犯罪意識，促進警民合作，建立全民治安防護網，降低犯罪發生率。
- (七) 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八) 落實「性騷擾防治」及「高風險家庭防治」等工作，持續運用民力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服務，加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 (九) 持續辦理各類現場勘查之訓練，落實基層員警現場保全觀念及強化刑事鑑識人員現場重建能力；充實刑事鑑識器材與設備，提升刑案現場勘察及物證鑑定品質；實施證物流程資訊化，裝設證物室監錄系統，有效管控證物流程，提升物證之證據能力。
- (十) 賡續推動網路整體效能、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各分局(派出所)ISO品質管理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稽核及勤、業務E化作業；

強化公文時效及各級首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一) 建置「提升 110 報案電話系統架構功能」及「e 化勤務指管系統」，提升勤務指管作業電腦化、管理資訊化、決策科學化，透過系統建置強化攔截圍捕立即偵破功能。
- (十二) 落實勤區查察勤務，以「家戶聯絡」方式執行家戶訪查，切實掌握轄區動、靜態資料，鑑別人口良莠，並成立「失蹤人口督導會報」強化失蹤人口工作績效。
- (十三) 覈實檢測評估機關政風狀況，建立預警系統，研擬防制對策；妥訂業務防弊措施，落實陽光法案，嚴密查處貪瀆不法，端正警察風紀。
- (十四) 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器材，汰換派出所電腦設備；市區警察電訊電纜地下化；賡續推動網路整體效能、資訊安全稽核、受理報案及勤業務全面 E 化作業、科技化指管系統，並配合推動戶口卡電腦化；推動業務電腦化、資訊電子化。
- (十五)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充實員警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落實警政法制作業管理，提升法律服務效能，厚實知法執法基礎。
- (十六) 落實執行治安疑慮外來人口之訪查，淨化涉外治安環境；執行「反奴專案」工作，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以提升我國人權形象；提升涉外案件處理能力，妥適處理涉外案件；落實執行外賓來訪及各國駐華使館、官邸與官員之安全維護工作。
- (十七) 精實民防組訓，有效運用民力，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依據「台灣地區防情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
- (十八) 強化社會保防，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賡續情報諮詢布

置與觀勤工作，蒐集國內安全、財經、社會、特種勤務及社會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十九) 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二十) 精進法紀教育，表揚模範提振士氣，健全內部管理，落實考核，淨化陣容；強化勤務督導機制，促進勤務落實，發揮勤務效能；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即獎即懲以明賞罰，樹立警察清廉形象。

十八、消 防

(一)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統籌興建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以利南部地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以隨時進駐，進行協調、指揮、調度各項救災事宜。

(二) 爭取本市社區消防宣導教育館暨消防訓練中心改造計畫，於楠梓訓練中心擴充規模興建相關訓練設施，以利教育訓練業務工作之推展，強化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並提供市民防災學習環境，以達全民消防目標。

(三) 持續辦理高桂分隊及社會局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共構計畫，以解決本市小港區高松、桂林一帶無消防分隊之困境，並有效提昇消防安全防護網，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 全力配合規劃執行 2009 世運會之水上安全維護、緊急救護、災害救助等三大任務。

(五) 加強本市高層建築及危險場所安全檢查，並配合工務局實施公共安全聯合檢查。

- (六) 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安全部分」，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對業者實施法令宣導教育，建立各場所業者之守法觀念。
- (七) 持續推動「社區消防」工作，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提昇災害應變能力，並利用機關、團體舉辦大型活動等機會，辦理防火宣導，增進市民防災意識。
- (八) 加強辦理本市各捷運站及重大工程之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工作，確實管制進度，以期各工程案順利完成。
- (九)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安全管理及檢查。
- (十) 健全防火管理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焰標示制度，提昇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功能，降低火災損害。
- (十一) 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充實專責救護人力及裝備器材，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昇救活率。
- (十二) 落實推動「災害防救法」並結合本市協力機構，強化「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提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三) 建置搜救犬馴養中心，積極參與國際性搜救犬活動及國內外災害救援，並擴大至縱火偵察犬…等馴養能力，以達到城市行銷之目標。
- (十四) 建立消防水源資訊化管理，積極建置及列管消防水源，落實水源查察及即時查報機制，以確保火災搶救水源無慮。
- (十五) 加強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以協助本局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勤務。
- (十六) 強化組合訓練效能，提昇消防基本戰技，並教育正確而迅速的勤務派遣及共通有效率的火場指揮模式，以增進消防作戰

能力。

- (十七) 持續加強防制縱火作為，積極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充實火災鑑定儀器設備，強化火災鑑識專業訓練，確保民眾權益。
- (十八) 改善現有無線電系統、充實無線電設備數量及提高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品質，以利救災救護任務之執行。
- (十九) 充實「119」報案系統軟硬體設備，便利民眾報案，縮短救災、救護時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十九、衛生

- (一) 全方位推動登革熱預防與監測；加強腸病毒、H5N1 流感等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落實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持續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以強化防疫體系，降低疫病威脅。
- (二) 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指揮應變機制，賡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與品質。
- (三) 推動無菸健康生活空間，營造社區健康生活與關懷機制，推展全民規律運動支持環境，提昇市民健康狀態與市民榮譽感，塑造幸福、活力健康高雄市。
- (四) 強化社區到點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結直腸癌)、及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膽固醇)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之篩檢服務；推動長期照護社區化，整合橫向資源，開發照護模式，以達在地老化(aginginplace)。
- (五) 改善婦女就醫環境，推動母嬰親善醫院，提供婦女母乳哺育、更年期等相關健康活動；培訓通譯員協助外籍配偶處理婦幼保健相關問題；辦理婦幼優生保健服務。
- (六) 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規劃緊急醫療(反恐)、餐飲供應作業，督導推廣合球運動、住宿衛生安全，逐步邁向健康城市為

歸趨。

- (七) 建構憂鬱自殺防治網，賡續「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策劃、協調及推動本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
- (八) 加強稽查食品業及抽驗市售食品，輔導六合、光華觀光夜市及旗津海產街餐飲衛生，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推廣健康飲食天天五蔬果，強化消費者教育。
- (九) 加強取締不法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保障市民用藥及化粧品安全，建構優質用藥環境，並續輔導藥局推動藥事服務。
- (十) 提升市立醫院營運績效，鼓勵市立醫院開發自費醫療項目以增加收入；擴大委外作業、精簡人事費用以降低成本，並強化成本控制；結合產官學加強醫院管理，提升醫療品質，進行民營化可行性評估以增進營運效能。
- (十一) 落實美容美髮業、醫療器材業、食品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加強推動營業衛生、民眾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管理。
- (十二) 加強食品微量分析檢驗，持續推動實驗室認證體系，並積極參與國際精準度試驗，落實檢驗資訊自動化，以提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 (十三) 賡續辦理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加強展覽及教育功能，提升醫療倫理及人文關懷。
- (十四) 落實便民服務資訊網及資訊安全管理工作。
- (十五) 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提升組織文化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十、環 保

- (一) 推動溫室氣體管制策略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並賡續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擴大市區洗掃及綠美化計畫；高高屏二行程機車汰換，推廣低

污染清淨能源交通工具;規劃及研擬本市分批公告空氣品質淨化區。

- (二)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針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航空噪音、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等噪音源依法予以管制。
- (三) 推動「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暨列管事業輔導工作，並加強管制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
- (四) 配合健康城市施政目標，加強自來水供水水質抽驗，宣導定期清洗水塔、水池之重要性，並執行集合住宅飲用水水質抽驗，以有效監督本市飲用水水質安全，維護市民飲水權益。
- (五) 持續加強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與管制、掌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強化毒災緊急應變演練與環境用藥之管理，並辦理違反水污染、飲用水之查核工作，及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等污染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 (六) 對於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加強進行調查、查驗工作，有效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另對於已有污染之場址(例如：中油高雄廠、苓雅寮儲運所及中石化高雄廠等)，加速辦理污染整治復育暨控制改善措施。
- (七) 持續推動一系列垃圾清運改革計畫，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並建立與鄰近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機制。
- (八) 貫徹「廢棄物零排放」理念，加強執行資源回收業務，辦理「高雄市餐飲業廢油管理及油煙防制---截留器輔導及製皂計畫」，逐步宣導「少油、多健康」，回收家戶廢食用油；並「推動全

市廚餘回收」、「大型傢俱、腳踏車回收處理再利用」、「跳蚤市場」與賡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

- (九) 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執行健康家園計畫提昇本市公廁品質，加強公廁聯合督導；並持續辦理全面戶外環境消毒、環境蟲鼠防治與維護環境衛生。
- (十) 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配合「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有效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
- (十一) 賡續辦理大林蒲填海相關配合工程、海埔新生地綠美化及灰渣衛生掩埋場計畫，健全海岸地區保護、開發及管理制度。
- (十二)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暨後續環境監測，有效預防環境污染；加強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追求世代資源永續利用，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全市環保志工，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十三) 持續稽查取締違反環境衛生及空氣、噪音、水等污染環境行為，暨賡續消弭違規小廣告，維護市容整潔。
- (十四) 持續加強本市環境污染檢驗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充實更新環境檢驗及監測設備，提昇環境檢驗技術能力、數據品質及公信力。
- (十五) 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加強與全國及本市攀岩、拔河等體育協會聯繫，並共同推動攀岩、拔河比賽及觀摩活動，激發市民重視健康；進而參與體育運動之風潮。

廿一、勞 工

- (一) 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借閱；推動本市各職校勞動法制教育使勞工教育向下扎根；規劃設置「勞工博物館」以展現本市勞工文化。
- (二) 積極輔導本市各業勞工及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籌組工會，以達工會普及化目標；加強輔導工會組織正常運作及健全其財務制度，以促進工會內部團結和諧，提昇服務品質。
- (三)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四) 落實勞動基準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加強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工作，確保勞工權益。
- (五) 嚴格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病預防檢查，推動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加強營造業重大工程專案檢查及事業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配合中央擴大辦理代行檢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 (六) 落實勞資會議相關規定，以促進勞資協商，增進勞資和諧。
- (七) 加強工會對於勞動法令之專業知識，以促使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之能力，以維勞工權益。
- (八) 落實勞工福利政策，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輔導勞工申請建購修繕貸款，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及職災慰問與急難救助；編列預算補助勞工勞(健)保費；輔導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
- (九)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策，爭取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

供就業機會，安置失業勞工，紓緩失業率及減少社會問題。

- (十) 因應性別主流化及兩性工作平等政策，爭取相關經費辦理促進婦女就業及兩性平權業務，以重視保障婦女權益，提昇兩性平權理念。另加強就業歧視防制之宣導與查察。
- (十一) 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查核；健全外勞諮詢中心功能，加強外勞申訴管道，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 (十二) 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協助其就業適應，俾於社區中順利就業；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所需職業技能養成訓練暨結合民間資源委託辦理夜間進修訓練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提供具體就業建議，協助獲致適性職業；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擬定職業重建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完整之職業重建服務。
- (十三) 賡續勞動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三合一策略，結合產業及學術資源，督促事業單位投資勞工安全衛生，建立自主管理體系，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十四) 加強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考量高雄市產業轉型過程及了解發展中新興產業趨勢，檢討職訓類科，推動各項職業訓練工作，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 (十五) 配合中央辦理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與競賽工作，結合技術士證，以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
- (十六) 整合就業服務、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等業務資源，實施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提供臨櫃民眾完整服務。辦理「高雄市現場徵才活動」，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協助企業解決人力短缺問題。
- (十七) 推展勞工育樂活動，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包括未婚青年聯誼活動、生態教育活動、親子活動及配合節慶辦理民俗活動等，藉以提昇勞工精神生活內涵。

(十八) 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辦理勞工技藝研習活動，研習內容因應時代變遷隨時調整，期使教學內容豐富多樣化，擴大服務本市勞工及其眷屬，以充實勞工知識領域，及豐富生活內涵。

(十九)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制度，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揮潛能，協助政府推動勞工服務工作。

(二十) 勞工育樂中心提供安全舒適價廉住宿及場地租借服務，增列經費逐項改善住宿及場地並提升服務品質設施，讓住宿旅客及租借場地單位獲得更多更新之服務。

廿二、地 政

(一) 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重塑社區風貌，指引都市發展；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創新生活機能。

(二) 運用重劃區盈餘款，改善重劃區內公共設施、闢建聯外道路及排水工程，形塑優質、友善、健康、幸福之城市。

(三) 推動地政資料掃描建檔及地籍清理作業，精實地籍資料管理，保障市民財產權益；擴大網路申辦項目，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四) 加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地籍逕為分割作業，縮短民眾申領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時間；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提高地籍測量精度。

(五) 結合衛星定位系統(GPS)、個人數位助理(PDA)、無線網路(Wireless)、地理資訊系統(GIS)等，研創地籍圖資 3G 行動通訊服務及 3D 立體化實體圖籍資訊上網服務，將台灣 e 網通從「E 化的電傳資訊」進到「M 化的電子商務」，再邁向 U 化城市。

- (六) 定期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有效催收差額地價，充實平均地權基金；靈活運用借低還高策略，降低融資貸款利率，減輕財務負擔。
- (七) 賡續闢建完善公共設施，積極進行綠美化工程，提高本市開發區附加價值，提供市民更多休閒活動空間，打造健康城市新氣象。
- (八) 積極整合地政、都市計畫、工務建管及其他局處之空間圖籍資訊，建立資料倉儲作業機制，實現地理資訊倉儲與流通供應的積極目標。
- (九) 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加強不動產管理行政效能；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協處房屋消費爭議，有效化解消費糾紛。
- (十) 拓展「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暢通不動產資訊交流管道，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化，活絡不動產交易市場。
- (十一) 整合地籍坐標系統，便利地籍管理及市政規劃；賡續研發多目標地籍圖功能，加強為民服務。
- (十二) 積極蒐集土地價格資訊，審慎辦理地價調整作業，確實反應地價動態，增進土地稅賦公平。
- (十三) 開發基準地選估作業系統，落實地價透明化，促進合理地價；查編都市地價指數，掌握地價變動趨勢。
- (十四) 落實耕地租佃管理，調處租佃爭議，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積極輔導辦理繼承登記，增進土地利用。
- (十五) 積極辦理徵收、撥用業務，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十六) 持續辦理抵費地、標售地及市有耕地巡查作業，有效預防被

占用，並加強清除地上雜草，維護市容景觀。

廿三、新聞

- (一) 加強市政與都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戶外活動及本府全球資訊網等方式行銷，提供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俾深化高雄價值，凝聚城市向心力。
- (二) 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強化輿情蒐集與新聞發布，使民眾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成效。
- (三) 負責 2009 世運會行銷公關業務，辦理相關造勢活動、發布世運會籌備進度訊息，加強在國內外媒體曝光，營造全民迎接 2009 世運會的期待。
- (四) 以專輯及叢書方式編印出版品，深入報導本市都市發展現況及歷程，並結合民間力量編印優質市政叢書，發掘地方人文資產，形塑健康城市文化特色，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
- (五) 妥善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功能，強化高雄都會區市政及公共服務資訊，以活潑生動節目內容，加強倡導 2009 世運在高雄並鼓勵民眾參與。
- (六) 製播關懷弱勢族群專屬節目，有效整合社會資源，舉辦戶外廣播秀深入社區，擴大與民眾溝通，強化市政及議會報導及總質詢轉播，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
- (七) 充實高雄市電影圖書館之圖書及影片，提供精緻多元的電影資訊，營造愉悅的觀影空間，使民眾多接觸台灣及世界的經典電影，藉由觀影增廣視野深化社教功能。
- (八) 強化「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之功能，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在有線電視公司的公益頻道中播出，深化健康城市於社區落實之現況，同時加強有線電視之管理，以蓬勃社區文化。

- (九) 為落實媒體近用權，成立「市民影像創作學院」鼓勵市民與機關、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之節目，在有線電視公益頻道中播放。
- (十) 督導中華電信MOD在高雄營運，使市民有更多元的視聽媒體收視選擇。
- (十一) 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輔導、出版事業之輔導，以及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及錄影節目帶業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申請登記。
- (十二) 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及影音光碟之查察取締工作，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 (十三) 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加強出版品之查察取締，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
- (十四) 賡續推動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借重民間年輕智庫之創意與活力，活化市政，期從青年與市政互動的機制，擴展公民參與市政之暢通管道。
- (十五) 配合全面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透過各大眾傳播媒體強力宣導，籲請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定，以確保生命、財產之安全。
- (十六) 積極推動「高雄市獎勵電影片製作者至高雄市取景實施要點」獎勵政策，鼓勵國內外影視公司及導演到本市取景拍片，並建置拍片之資料庫提供拍片參考，節省勘景成本，加強本市城市意象行銷。
- (十七) 主動走出高雄與各地民眾接觸，透過行銷活動讓外地民眾進一步認識高雄，觸發走訪港都的動力，增進高雄商機。
- (十八) 強化與國際城市之交流，藉由辦理城市會議及互訪，吸取國

際城市之建設經驗，同時洽邀當地媒體來高雄採訪報導，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 (十九) 為加強都市行銷及「2009 世運在高雄」，製作電視廣告於國內及國外媒體播放，同時與航空公司合作，編印中英文刊物，放置於國際線飛機上，向各國旅客宣傳世運會訊息。
- (二十) 配合教育局等單位行銷於本市舉辦之國際單項運動賽事，邀請國內外媒體人員採訪，透過新聞及運動雜誌之報導，將本市籌辦 2009 世運會訊息傳播國外，同時亦讓全國民眾了解本市辦理世運會之現況。
- (二十一) 運用多重傳媒通路，傳送本市整體市政建設訊息及未來城市之規劃，俾吸引投資及觀光，累積都市永續發展能量。
- (二十二) 爭取影視媒體產業在高雄市設立營運。
- (二十三) 推廣電影文化活動、辦理電影教育、電影文物展示、典藏、研究及志工招募培訓等事項。
- (二十四) 深耕影像教育，辦理電影主題座談及影像教育研習課程，提供民眾深入瞭解電影文化，並接觸電影產業的管道。

廿四、役 政

- (一) 辦理 97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1 號)演習一兵棋推演、國土安全防衛及全民防空疏散演習等綜合實作演練，以因應各種反恐怖攻擊及奠定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反恐運作協調機制。
- (二) 推動軍人公墓安厝資料網路查詢及遠距即時傳輸網路祭拜等 e 化服務工作，便利民眾以網路查詢先人資料，配合網路預設之祭祀之模擬情境儀式畫面，辦理祭拜追思先人。
- (三) 落實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規劃整合於本府服役之役男，積極推動參與公益服務，以帶動役男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展現敦親睦鄰善意，期使替代役制度積極推動社

會公益服務之目標。

- (四) 辦理新兵訓練博覽會，使本市役男及其家屬瞭解入營後，軍中生活及訓練內容，並增進其對國軍現代化戰力及服役之認識與瞭解，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
- (五) 配合本處辦理各項役政活動，持續推展 2009 年高雄世運飛行運動。
- (六) 落實役男兵籍調查工作，建立正確役男基本資料，以利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入營服役及退伍資料運用。
- (七) 精進役男體、複檢工作，正確列管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資料，依年次及籤號，徵集入營服役。
- (八) 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人力與服務效能。
- (九) 賡續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入營之平安保險，以確保役男及家屬權益。
- (十) 定期辦理役男體檢前座談及宣導，讓役男瞭解役男徵兵檢查實施程序及檢查重點，維護役男自身權益。
- (十一)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積極參與新兵訓練中心懇親會諮詢服務，協助役男及其家屬解決處理各項疑難問題。
- (十二) 協助各局處維護替代役良好住宿環境，輔以人本關懷與積極訓練的管理方式，落實役男履踐「愛心、服務、責任、紀律」之四大信念，以提昇公共服務之品質。
- (十三) 適時辦理三節慰問部隊並加強役男法令及招募志願役士兵宣導與辦理軍民聯歡活動，以擴大兵役宣傳，協助推動兵役制度革新，強化役政單位功能。
- (十四) 積極維護常備役(含替代役)之家屬權益，主動調查役男入營後家庭經濟狀況，符合慰助條件者予以相關補助，以落實政

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之社會責任。

- (十五) 對於在營軍人(含替代役)之相關權益積極維護，忠旌為國捐驅之先烈，春、秋祭配合告慰忠靈主動關懷；服役因公(事故)死亡或成殘之義務役軍人，辦理到宅即時慰問。
- (十六) 落實「幸福高雄、市民參與」施政願景，活絡市民運動風氣，舉辦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役男體能聯誼活動，增進同袍情誼。
- (十七) 落實眷村服務工作，建立本府與眷村間之溝通平台，辦理眷村模範父(母)親表揚，並舉辦眷村美食、聯歡會、座談等活動，以達族群融合之目標。

廿五、主 計

- (一) 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各項市政建設與發展，按中、長程施政目標循序作整體規劃，俾利各機關能在中程資源分配額度內，縝密規劃施政計畫重點與優先順序，籌編 9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建構本市成為「幸福海洋首都」，成功舉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
- (二) 彙編 96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7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分析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成果或進度，增進財務效能。
- (三) 強化統計資料發布作業，貫徹政府行政資訊公開；積極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落實市政決策管理。
- (四) 賡續辦理物價調查及家庭收支調查，編印物價統計月報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並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 (五) 積極推動各會計資訊系統，提升會計資料品質；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嚴密辦理內部審核，發揮會計職能；實施會

計業務訪視暨教育訓練，加強會計管理。

- (六) 推動全府單一簽入系統整合服務功能，強化垃圾郵件過濾管理機制，提昇電子化作業流程效能。
- (七) 協助推動第二代公文管理、整合系統開發與上線；強化本府 e 政府服務平台功能及網路申辦創新服務；辦理 2009 世運暖身賽相關認證作業、成績發布及網頁；強化知識平台資安管理，充實知識庫內涵；開發並推廣各項共通性應用系統上線使用。
- (八)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各項措施；加強機房管理，逐步落實分區措施；以教育訓練、弱點掃瞄等方式強化資安防禦，達到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之目標。賡續擴充資料備份系統並汰換 UPS 電池以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廿六、人 事

- (一) 賡續檢討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運用員額總量管制，彈性調整人力配置，落實員額精實政策，降低人事費用負擔，增進行政效能。
- (二) 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期使政府在政策執行上更具專業及效能，以活絡組織，活化公務人力，提昇政府施政效率與公共服務品質。
- (三) 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本府各機關委員會(會報、小組)委員之聘(派)兼，以單一性別不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目標，每年追蹤檢討改善情形。
- (四) 加強拔擢女性主管，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營造兩性健康平權職場，建立優質職場環境。
- (五) 落實「幸福高雄」施政理念，推動各項提昇員工心理健康相關活動，建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機制，以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市府團隊向心力。

- (六) 推動健康運動，號召現職及退休員工參與各項有關健康運動之志願服務；建置「高雄市志工人力銀行」，強化人力支援系統，積極推展 2009 世運公教志工團，媒合服務弱勢族群。
- (七) 推動本府員工自願參與社會服務方案，藉由各機關學校組團實際參與社會服務，以蔚為風氣。
- (八) 建立公開、公平、公正陞遷環境，達到內陞外補兼顧，適才適所宗旨，並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擇優遴用，陞任人員。
- (九) 賡續貫徹中央政策，執行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足額進用比率，落實照護弱勢族群政策。
- (十) 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方便本市市民及南部民眾應考，並增加本市商機。
- (十一) 精進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以「幸福人事」為導向，提升人事服務功能，賡續辦理系列人力資源講座，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推動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實施計畫」辦理核心能力及深化核心價值推展事項。
- (十二) 提升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加速國際接軌，賡續推動終身學習推廣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性訓練，並建構數位化終身學習網絡，推動數位學習資訊分享，強化數位學習成效，並重視組織發展，積極推動組織學習之深化及擴散，型塑優質文化。
- (十三) 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以安定公教員工生活；創新規劃員工文康社團活動，利用有限預算，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規劃辦理「2009 世運比賽項目—運動舞蹈」推廣活動，期帶動市民及公教同仁從事正當休閒

活動，提昇健康生活品質及工作績效。

- (十四) 妥適編列退撫經費，貫徹退休資遣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落實退休員工及遺族之照護，鼓勵退休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共創雙贏；並按時於 ecpa 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料調查表系統正確填報資料、配合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辦理相關事宜，向退休人員妥為說明及按時繳納當月退撫基金費用，督導所屬人事機構確實執行。
- (十五) 加強人事行政資訊系統管理及更新，積極配合政府整合資訊資源，應用人事資料考核系統，確實查核所屬機關學校報送「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資料之正確性，達成「建立電子化政府」目標。
- (十六) 推動績效評核之管理制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以業務執行績效評列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作業要點」，以各機關接受中央或本府考核名次、等次或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作為逐項增減年終考績甲等比例之準據，並應將績效反映於機關內部承辦單位(人員)上。

廿七、政 風

- (一) 配合執行「反貪行動方案」，並以「防貪」為主軸，融入反浪費、反貪腐、反貪污等預防貪瀆工作理念，藉由「反貪工作會報」為工作平台，推動各項加強預防貪瀆具體措施，邁向高度廉潔國家。
- (二) 深化多元政風宣導，砥礪同仁節操，促進工作知能，以清澈潔淨服務品質，有效堆砌廉能型政府。積極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持續行銷市民大眾有關政府「倡廉反貪」作為並鼓勵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根除不法利益共生體，共享廉潔有能施政成效。
- (三) 關懷、重視民眾權益，策辦「政風訪查」、「政風座談會」及「

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透析施政得失，研擬妥適供需方案，及時回饋消弭民隱民疾，建立「清廉、便民、效率」三位一體衡量指標。

- (四) 實施專案稽核，協助興利施政，並以重大工程及易滋弊端業務稽核為主軸，俾能及時導正偏差，建構永續發展城市。
- (五) 秉持專業、負責、公正素養，檢視評估機關業務內可能妨礙遂行施政環節或規範，研析問題癥結，提出具體改正意見，編撰「興利專報」或「防弊措施」簽報首長參採，構築無障礙施政環境並充分滿足市民殷望。
- (六) 主動發掘同仁優良廉能事蹟，適時簽報表揚，以激濁揚清，營造同仁積極任事與廉潔行政之組織氣候。
- (七) 實危機管理機制，適時蒐報機關員工風紀、危安預警、輿情等政風狀況，機先掌握危機狀況，研擬適切處理方案，妥適化解危機。
- (八) 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資料審核查閱作業並受理申請或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落實財產審查，彰顯申報功能。
- (九) 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機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機關各項施政機制推動狀況，研提策進作為，有效推動利民便民服務，提升廉能施政成效。
- (十) 執行本府「請託關說贈受財物與飲宴應酬登錄建檔」制度，根本阻斷外界不法誘因或箝制，俾於依法行政，確保同仁權益，共同建立廉能社會風氣。
- (十一) 落實本府「清廉透明」、「清廉自持」施政主張，踐行採購作業公開透明機制，落實廉潔透明目標，齊心努力，達成「市民有快樂、幸福的感覺」目標。
- (十二) 積極發掘貪瀆案件線索，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結合行政

肅貪工作，發揮查處蒐證之能力並注重程序正義，掌握民意需求，建構清廉透明的施政團隊。

(十三) 妥適處理民眾陳情投訴案件，發揮反饋運行機制，在契合法理規約下，及時順應民意期待，以弭平民怨，保障民眾權益，屬他機關權責者，並提醒處理機關注意陳情人資料保密，維護民眾權益。

(十四) 維護公務機密，增進員工保密素養，落實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工作，防範公務機密外洩或電腦犯罪。

(十五)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強化員工防護認知，加強危安預警狀況之通報與協處，並協辦機關保防，確保機關整體安全與安定。

廿八、法 制

(一) 配合籌辦 2009 世運會，協助研修各項契約，隨時提供適法意見，充分發揮決策幕後推手功能。

(二) 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計畫，邀請兩性專家剖析性別主流及兩性平權概念，促進職場兩性和諧。

(三) 編印法令彙編供各機關參用，提供正確詳實之法令資訊，落實資源共享理念。

(四) 更新市法規查詢資料庫，提供需用者隨時上網點閱查詢，強化網路查詢服務機制。

(五) 因應大型國際活動之舉辦，與人發局合辦國際法律事務人才培訓，儲備國際法律專業人力資源。

(六) 辦理法制業務研習訓練，邀請各機關公務同仁參與，以利統一法制觀念及加強實務作業。

(七) 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協助各機關正確認事用法，積極提昇依法行政品質。

- (八) 賡續辦理法制業務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融合理論與實務，期擴大法制同仁視野。
- (九) 賡續辦理義務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難，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美意。
- (十) 辦理行動藝廊美術展，提供本土創作者展示空間，並建構優質洽公及工作環境。

廿九、公教人力發展

- (一) 落實「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都市願景，兼顧本府各局處業務需求，積極推動「改造市政經營的 DNA、營造市政變革動能」，讓都市進一步與全球接軌，並為教育訓練及都市治理人才培育，創造出更大的知識影響力與經濟價值。
- (二) 配合市政建設及台灣發展之需要，規劃「更新治理心智模式」、「活化都市經營能力」、「培養台灣文化史觀」、「強化民主法治素養」、「增進運動健康管理」、「發展學習認證計畫」、「育成社區活力營造」、「E化政府資訊應用」、「強化人力資源規劃」九大構面理念與能力之課程，與市政建設需求人力資源結合，以提升本府公教人員市政經營建設之核心能力及素養。
- (三) 發展成為台灣城市治理接軌國際的「城市多元人才國際認證資源中心」，提升都市治理人力資源素質。我們將陸續與國際性的認證組織或系統發展與都市經營管理有關的國際認證，以因應未來國際互動或國際各種活動競標可能要求的人才國際認證證明。專案管理人才、國際培訓師、會議管理、展覽管理、節慶及事件規劃管理等國際認證，將是我們優先發展的項目。
- (四) 積極參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的相關事務，持續推動高雄人力資源發展相關事務，發展本市人力資源品質及本府人力資源投資等相關研究及統計資料庫。

- (五) 辦理優質都市基層治理公務人力培能計畫，增進區政治理執行力，社區營造知能，關懷里民幸福生活，建立關懷弱勢通報網。
- (六) 提升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訓練方法及訓練資源的創新整合能力。除了專家及學者外，將多聘請都市商業活動的專業人士、文化及數位創意產業知識工作者、市民社會工作者、NGO 及 NPO 的領導者，共同為教育訓練課程注入新活力及為市政經營注入新觀點。同時我們將更強化外部資源內部化的作法，使所有的教育訓練更活潑多元。
- (七) 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提高公教人員英語外語能力」，及配合本府「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營造英語生活環境，以營造高雄與全球同步的國際化環境，重點培訓本府公教人員外語能力，賡續辦理相關英、日、歐語系列之課程等，並於 96 年度引進 5 名國際青年人才至本府各相關局處協助市政推廣工作 1 年，以培養公教人員外語能力，擴大國際視野，提昇都市競爭力。
- (八) 為配合本府對國際事務專責人才的殷切需求，將以國際會展、國際招商、國際行銷、國際賽事及國際旅遊等作為專題訓練，促使本府相關人才在量與質方面同時增長。
- (九) 計劃與 KOC 及警察局等相關局處合作，辦理「強化世運反恐危機意識與應變處理」系列通識課程，並邀請國際反恐專家學者來談舉辦研討會，以提升參與 2009 世運工作人員反恐意識及經驗。
- (十)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ROT 案」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引進企業經營和策略聯盟理念，善用軟硬體設備，發揮空間與設施設備最大效用，提升服務品質及公共建設的服務性及公益性，帶

動北高雄之教育訓練、會議、健康休閒等產業與活力。

- (十一) 推動市政知識管理產業，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育成「人都發學堂」(Civic&CityDevelopmentInstituteC&CDi)
- (十二) 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師資研習，積極增進教師專業新知，以提升師資素質。
- (十三) 結合蓮池潭觀光場域附近豐富的人文、生態資源，及社區、學校資源，活化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培養公教人員本土、人文、生態素養。
- (十四) 「推展牧羊人教師計畫」，繼續辦理各機關學校巡迴演講系列活動，並加強公教人員諮商輔導研習，協助解決問題，及提升教師諮商專業知能。
- (十五) 負責推廣 2009 世運會—飛盤運動，帶動飛盤創意運動產業；提昇飛盤運動技術水準，提高 2009 年世運會奪牌機會；提倡全民動態運動休閒，增進飛盤運動人口；育成南台灣飛盤運動組織，培養接待世運會志工團隊。
- (十六) 賡續推動旗津整體發展計畫社造專案，營造成為台灣觀光大島。

卅、研 考

- (一) 加強政府出版品管理，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充實市政資料中心機能，提供市府各機關及外界研究參考。
- (二) 提升「城市發展」刊物政策專業論述，拓展市政研究廣度，闢設公眾論壇，廣徵革新建言。
- (三) 強化委員會議功能，定期召開會議，整合民間資源，參與市政推動。
- (四) 針對市政建設新議題，即時進行專題委託研究，鼓勵市府機關、學校員工多做專案研究，激發學習風氣。

- (五) 縝密辦理民意調查，即時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貼近民意需求。強化平時機動查訪及電話禮貌測試，推動機關自我評核，辦理觀摩研習會，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六) 推展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勾勒本市海洋首都—「幸福高雄」城市發展願景。
- (七) 推動本市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建置社區資訊及資源整合平台，辦理社區觀摩學習，並落實執行。
- (八) 賡續實施「高雄市獎勵國際會議實施辦法」，獎勵民間於本市舉辦國際會議，以強化國際交流，振興觀光及會議產業，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
- (九) 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 (十) 以跨域整合理念，賡續推動南部縣市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一) 配合宣導大陸政策，建立共識；加強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培訓大陸事務工作人員，充實工作知能。
- (十二) 辦理市政建設論壇，提供政府機關、學界及市民資訊交流之平台；召開「青年論壇」，提供青年參與市政建設決策過程機會，落實「審議式民主」。
- (十三) 落實「高雄市城市競爭力指標」，以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
- (十四) 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培訓本市外語人才，審查本市特色名稱英譯，以及輔導辦理本市商店或個人英語服務標章相關事宜。
- (十五) 辦理國際事務菁英甄選，以及配合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相關事宜，以累積國際事務人才與經驗。
- (十六) 辦理本府 97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十七) 辦理市營事業及市立醫院考核，提升經營績效。
- (十八) 辦理本市公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提升施政品質。
- (十九) 列管市政會議、登革熱防治會議、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會議、蓮池潭工作小組會議及「建設有保證月月有成績」等決議等事項，提升行政效能。
- (二十) 列管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管制案暨立委質詢及監察院交辦案等事項，追蹤各機關有效處理。
- (二十一) 以全民監工精神，查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市政建設成果。
- (二十二) 受理人民陳情，追蹤機關回應，提供全時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二十三) 建置本府話務中心，落實市長弱勢優先施政理念，提昇市政整體滿意度。

壹、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施政綱要